

109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動辦理

強化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相關事項

- 一、為提供即將畢業或已畢業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畢業學生有效之就業轉銜服務，協助地方政府勞政單位、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提早導入就業相關資源，透過專業服務整合建構良好的轉銜管道及模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建立正確之就業期待，即早做好就業準備縮短學生畢業後就業等待期及穩定就業。
- 二、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計畫申請範例如附）。
- 三、辦理方式：由執行單位提送計畫書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在分署提出工作項目所需經費補助。
- 四、服務工作項目：
 - (一)辦理就業準備共識營
 1. 參加對象：針對有就業意願、能力，但對工作概念及職場要求認知不足之身心障礙學生（含學習障礙者）。
 2. 課程領域：包含職涯規劃、面試技巧、就業態度、自我決策、人際溝通、勞動法規及職場現況等。
 - (二)辦理就業轉銜服務說明會及專業知能工作坊
 1. 參加對象：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資源教室之輔導人員、各院系之老師、與身心障礙學生有接觸之學校人員。
 2. 課程領域：
 - (1)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資源及就業轉銜流程，地方政府就業轉銜實務經驗分享。
 - (2)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身心障礙者面臨的環境與態度方面的障礙、生涯發展與職業抉擇及工作適應實務。
 - (三)提供大專校院一至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職能評估服務，以輔導學生確立職涯方向，並於評估完成後提供評估報告。
- 五、經費項目及標準（詳如附表）。
- 六、執行單位應以公文方式提送公益彩券回饋金工作計畫申請書、申請補助計畫書（單位立案或許可證明文件可免）。
- 七、各分署所在地區域範疇如下：
 - (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

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七縣市。

(二) 桃竹苗分署：包含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四縣市。

(三) 中彰投分署：包含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三縣市。

(四) 雲嘉南分署：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等四縣市。

(五) 高屏澎東分署：包含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四縣市。

八、執行單位應督促接受補助或委託單位落實執行，以達預期效益。原始憑證依審計法、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妥慎保管，以供審計單位及本署查核。

九、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經費項目，不得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十、經費來源由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預算支應。

附表：經費項目及標準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p>辦理就業準備共識營、就業轉銜服務說明會、專業知能工作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或活動(含專題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座鐘點費：2,000 元/時。 (2) 團體領導者：2,000 元/時。 (3) 團體協同領導者：1,000 元/時。 2.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 3. 個別職涯諮商/輔導費：職涯諮商應由具心理師證照者提供，2,000 元/時，職涯輔導費 1,600 元/時。 4. 職能評估費：650 元/時，每一個案最高補助 25 小時，並於評估完成後提供評估報告。 5. 餐費、場地費、場地布置費、撰稿費、書籍資料印製費、國內平安保險費、租車費、工作人員費、同步聽打服務費、手語翻譯費、身障學員一對一陪同人員，每人最高補助 165 元/時（需年滿 16 歲，且與被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無配偶與二等血親關係者。）、雜費及活動所需相關經費：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覈實列支。